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之全资子公司——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可以充分利用河南农化自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，保障河南农化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

景旭：

周建如：

2019年3月12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景旭：



周建如：

2019年3月12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景 旭：

周建如： 周建如

2019年3月12日